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项目编号:	SDGP370215000202502000056	项目名称:	即墨区科创中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91.00000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689.9964万元/优惠率		评审地点:	就近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5年03月31日14时00分至2025年03月31日16时05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李可霞	
刘慧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刘慧	
孙继志			高工	400.00	0.00	0.00	300.00		700.00	孙继志	
张正刚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张正刚	
总计:									1900.00元		
备注:											
采购人代表: 孙连勇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卢琼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即墨区科创中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即墨区科创中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营宏洁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40.1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即墨区科创中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壹一明昊（深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066.46万元，资产总额为241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即墨区科创中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方区鸿伟明泉机电工程配套商行），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即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需即墨区科创中心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4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
- 5、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6、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分包商拒不履行责任，由总包商负责。
- 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以完善项目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